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38 (XXI)
6 January 1967



第二十屆會
議程項目七十

大會決議案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6622) 通過者]

二二三八(二十一). 渥曼問題

大會,

業經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
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渥
曼領土之一章,^{1/}

^{1/} A/6300/Add.8, 第十三章.

並經審議秘書長報告書,^{3/}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又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〇七三(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一),

業已聽取各請願人之陳述,

對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在該領土內推行之殖民地政策所引起之嚴重及危急情勢,殊深關切,

一、認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渥曼領土之一章;

二、重申該領土全體人民有自決及獨立之天賦權利,並承認其為實現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

立宣言中所規定之各項權利而從事之鬥爭完全合法；

三、惋惜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拒不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二〇七三(二十)；

四、復惋惜聯合王國違反大會各有關決議案而在該領土建立並支持任何不能代表民意之政權之政策；

五、承認該領土之天然資源為渥曼人民所有，未經人民同意而給外國獨佔企業以特許權，係侵害該領土人民之權利；

六、認為於該領土內保持軍事基地、倉庫，及軍隊構成對人民行使其自決及獨立權利之主要障礙，並有害該區域之和平與安全，因此其立即撤除乃屬必要；

七、請聯合王國政府立即着手於該領土內實施下列措施：

(a) 停止對該領土人民之一切鎮壓

行動；

- (b) 撤退英國軍隊；
- (c) 釋放政治犯及政治被扣押人，並讓政治被放逐人回歸該領土；
- (d) 消除任何方式之英國控制；

八、籲請全體會員國對該領土人民謀求達致自由與獨立之鬥爭，給予一切可能協助；

九、請特設委員會繼續檢討該領土之情勢。

一〇、請秘書長諮商特設委員會，採取實施大會各有關決議案之適當措施，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五〇〇次全體會議。